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51号

申 请 人：翟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翟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673XXXX）。

申请人称：2024年6月20日上午10点XX分56秒，申请人驾驶豫AVXXXX小型轿车在周口市某某道与某某南路东向西行驶，在充分保证安全车距下，由于前方直行车道同时并行两排多辆大车阻挡了红绿灯视线，导致申请人驾驶角度没能看到红灯亮未在停车线处停车。申请人自2009年11月9日取得驾照，一直以来都是谨慎驾驶，此次违章纯属巧合，的确是恰巧被前方直行车道同时并行两排多辆大车阻挡了红绿灯视线而造成未停车，真不是我个人主观故意不停车的，故请求消除此处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1.申请人通过12123系统处理违章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没有异议。申请人使用“交管12123”处理交通违法记录的前提，是其放弃陈述、申辩，认可处罚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如有异议，依法应当前往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陈述、申辩后再予办理)。2024年6月20日，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号为豫AVXXXX的轿车行驶至周口市某某道某某南路由东向西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从交警部门采集的证据照片可以清晰看出：第一张照片，红灯亮起的时候，豫AVXXXX并没有通过停止线，第二张照片显示红灯亮着的时候该车通过停止线，第三张照片显示红灯亮着的时候该车通过停止线并行驶至对面路口。三张照片连续完整的记录了驾驶员驾驶豫AVXXXX“闯红灯”的完整过程。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车辆通行应当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在前车遮挡（前车也在正常行驶中）看不到红绿灯的情形下抱着侥幸心理通过而“闯红灯”，属于没有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故不应当消除该违章，申请人所称不是故意造成不应处罚，理由不成立。2.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被答复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6分。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20日10时XX分，申请人翟某某驾驶豫AVXXXX小型轿车在周口市某某道与某某南路交叉口由东向西行驶时未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在红灯亮起时越过停止线，该行为被路口电子警察记录。违法信息截图显示：地点：某某道与某某南路东向西电警一；设备编号：4116000000001XXXX；方向描述：从东向西；抓拍时间：

2024年6月20日10:XX:56.828; 车牌号: 豫AVXXXX; 违法代码: 16XX; 违法行为: 违反信号灯通行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11600160673XXXX)显示: 被处罚人于2024年6月20日10时XX分, 在某某道与某某南路东向西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XX),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决定处以200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处以记6分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翟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 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 本机关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123APP违法行为截图; 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 411600160673XXXX); 3.视频光盘; 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11600160673XXXX)。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 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

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

（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本案中，申请人翟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红绿灯路口，在红灯亮起后越过停止线并通过路口被电子警察拍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以上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避免紧急情况发生，申请人称因被大车遮挡视线导致红灯亮起后未能在停止线停车而申请撤销处罚，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673XXXX）。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